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66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吉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胃綠錠（氨狹那啶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434號）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8月9日彰衛藥字第112004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吉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之4件藥物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018891號公告註銷，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胃綠錠（氨狹那啶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434號）。
 - (二)「金銀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518號）。
 - (三)「人參補腎膜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554號）。
 - (四)「止咳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0276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